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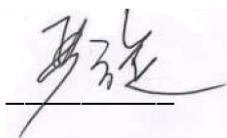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2、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中国共产党党章》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关于继续向华晨租赁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向华晨租赁存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华晨租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为存续担保行为，审议程序合理合法，沈阳华晨金杯作为股权受让方对公司的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对《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签 名：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